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甲○○

一、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北區）、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有下列不合法之情形，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一)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暨原因事實：

按調解聲請書狀，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2至4款定有明文。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勞動法庭之法官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然依聲請人提出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所載，僅記載相對人為「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北區）」、「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均未表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及法定代理人之住所及居所，茲定期命聲請人具狀補正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又本件聲請人於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就調解請求之聲明僅記載「休息時間和休息權的求償」、「職場霸凌的非財產求償」、「恢復原本職位，追討違法解僱期間薪水，或是資遣費和特休補償」等語，聲請人未就聲請調解之原因事實為完足之陳述（即說明所發生之具體事實經過，包括時間、地點、相對人所為之行為、對聲請人所造成之結果等）。爰一併命聲請人具狀敘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二)調解聲請費：

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

01 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
02 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
03 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
04 上者，徵收五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本件
05 聲請人於勞動調解聲請書狀未特定明確其訴之聲明，復未具
06 體敘明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07 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08 10日內查報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
09 定，補繳聲請費。如聲請人未能查報調解標的價額，則因本
10 件調解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
11 定，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
12 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準此，本件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徵聲請費2,000元，應由聲請
14 人先行繳納，若有不足日後再另行補繳。聲請人如逾期未補
15 正，即駁回其聲請。

16 二、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昱 翔

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
21 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
22 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4 書 記 官 劉 雅 文